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45号)以下(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所涉事宜予以关注。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如下披露: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理皇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由多家业内资质优等的代理商组成。”请详细说明理皇集团的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发展历史、股东结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代理商集团模式的具体含义和运作方式;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法、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答复:(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概述
上海瑾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专注于支付领域的市场服务业务,属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上扫码支付业务、银联快捷支付业务等,其中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市场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标的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在商家布放POS机具,提供机具使用的前期培训及后期维护,帮助商家解决受理银行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维护良好的银行卡使用环境,从而获得商家支付银行卡交易手续费中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2.现有核心盈利模式说明
目前,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市场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在银行卡收单业务中,标的公司主推产品为各支付机构提供的银联POS、MPOS、智能POS,其中银联POS和MPOS为线上收取市场的成熟产品,智能POS为收单新产品技术还在不断完善中。

标的公司总部设在大连运营中心,负责管理协调各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际业务的开展,分别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汇付、拉卡拉、海科融通、付临门)签约开展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商户并安装、维护POS终端设备,从中收取服务费,即持卡人交易,商家支付约定的比例手续费,上述收费机构负责将交易金额扣除约定比例手续费后清算至商家账户,标的公司的服务费收入为手续费扣除收费机构与标的公司约定的结算成本,第三方支付机构按月支付给标的公司。

除银联POS、MPOS这些线下支付产品外,标的公司对线上支付产品等业务也开始布局,线上支付业务主要为线上扫码支付产品,银联快捷支付产品等。

线上支付业务和智能终端业务为支付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将是标的公司日后布局的重点。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支付领域的市场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上扫码支付业务、银联快捷支付业务等。

(三)标的公司的发展历史、股权结构

2014年7月,标的公司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瑾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是周小军、张薇、陈洪,分别占比51%、49%。

2015年11月,霍小川、张薇、陈洪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薇、陈洪,张薇、陈洪分别出资占比分别为51%、49%。

2016年6月,张薇将标的公司0.1%股权、50.9%股权分别转让给马树军、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洪将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马树军、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占比分别为0.1%、99.9%。

2016年7月,马树军、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及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梅树市北方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15个主体以其分别持有的石家庄卡汇科技有限公司等15个公司51%的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49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卡汇科技有限公司等15个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5月,标的公司更名为“上海瑾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16个主体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通百汇科技有限公司等16个公司51%的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2016年7月以股权增资的15个主体中的13个主体再次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35,495.7万元增加至77,6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通百汇科技有限公司等16个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最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13488.2704	17.36%	/
2	马树军	货币	6040.6220	7.77%	/
3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3548.6258	4.5725%	/
4	梅树市北方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3965.1768	5.133%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293.252627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3.0%。实缴注册资本为246.0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9796%。
5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628.0966	3.382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1326.822497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86%。实缴注册资本为1286.8625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6.67%。
6	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183.5220	1.525%	/
7	梅树市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831.1640	4.5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189.1578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32%。实缴注册资本为246.0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9796%。
8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590.9178	3.222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93.29734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1%。实缴注册资本为126.26267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81%。认缴出资总额为1,266.822497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2%。实缴注册资本为1,286.8625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83%。
9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260.6320	2.86%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69.271471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0.31%。实缴注册资本为176.6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0.71%。实缴总额为1,487.23960281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7%。
10	梅树市汇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547.4826	3.282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786.39359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4.8%。实缴注册资本为176.6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实缴总额为962.992087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7.8%。
11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967.9080	3.8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220.56667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8%。实缴注册资本为220.56667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8%。
12	梅树市普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25.6488	2.61%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636.088109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8.4%。实缴注册资本为176.6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实缴总额为812.696602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6.4%。
13	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3004.2034	3.917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99.2704743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4%。实缴注册资本为246.0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9796%。
14	梅树市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215.7084	2.85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718.321073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2.3%。实缴注册资本为176.6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实缴总额为894.929566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3%。
15	梅树市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1348.5586	1.7325%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为400.32714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8.3%。实缴注册资本为176.60849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实缴总额为576.935641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3%。
16	梅树市普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	267.7476	0.345%	/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02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历次配股增发和市场增持等累积余额。
2.减持数量:不超过137,900股,拟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根据上市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要求。
4.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陈继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除此外,还提出了一系列防范静态套风险的措施,该文件将规范各码支付业务提到一个新高度,预计线上业务将迎来一轮洗牌。为扩大市场存量,各第三方支付机构会与银联合作,并将推行更加优惠的推广政策,对于标公司而言也是一次商业契机。此外,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线上业务将陆续出清,留存的是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的主体,这些主体也会选择与有规模、信誉度有保障的市场拓展公司合作。

标的公司拟以此为契机,加大线上业务投入,拓展线上支付用户,打造线上线下并进的业务格局。

4.借助商户拓展团队,除其他消费品牌外,标的公司拟通过引入上游品牌的面包推广团队,现有业务涵盖345万的商户及个人端用户资源,在继续拓展原有POS机业务的同时,嫁接、叠加推广其他消费品牌,实现业务、商群的不断丰富也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转移扩大商户资源。

综上,线下商户资源的拓展,线上支付业务的推进,智能POS销量的增加,其他产品种类的丰富,预计将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而在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中,人员成本占比最大且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对价16亿元的形成过程,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尚未查到公开的、关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的相关、中立数据或分析报告,因此,仅以其他上市公司收购第三方支付及相关的数据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比例参考,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的标的	交易标的估值(亿元)	标的资产估值(亿元)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300165.SZ	上海瀚讯	无线通信+军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71,000.00	2,299.58	3,087.20	30.88	
002575.SZ	德力股份	食品饮料+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30,888.42	22,663.53	22.54	15.64	14.04
603184.SI	美力科技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237,876.56	19,500.00	-	-	12.20
300185.SI	瑞丰银行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20,000.00	13,000.00	15.41	25.26	15.77
002575.SZ	德力股份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160,000.00	18,000.00	-	-	18.47

注1:收购P=被收购标的的股权支付、收购当年预测的净利润÷该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各公司“收购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不一致,有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减值准备的合并净利润等,相关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注2:该数据为未经审计2015年度数据,摘自2016年3月3日披露的《常州天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注3:摘自2017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
注4:本次交易拟支付100%收购对价的交易价格为331,883.42万元,摘自2016年1月28日《青岛海立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5:新力金融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现金购买,截至目前,新力金融尚未披露北京海通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
注6:摘自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注7: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冲压机尚未完成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
注8:上述表格所列,收购第三方支付类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8.47倍。考虑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无第三方支付牌照,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性质不同,估值相对较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24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3〕19号)》等法规制约并未对银行卡支付业务外包机构的估值有明确限制和要求,标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未取得资质或许可。
注9:考虑到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及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结合交易对方承诺的交易标的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暂以12倍市盈率率确定本次交易标的16亿元的交易对价。
注10: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所述,《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仍为16亿元,对公司无约束效力。
公司与转让方将持续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以此作为参考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实施。

(四)代理商集团及股权转让方成为交易标的的自股东之日起至今,交易标的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检等各个方面均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以刑罚的情形。如违反交易标的的自股东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誉衡药业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股权转让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目前正在开展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要求标的公司向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调阅标的公司诚信报告以及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一步关注和确认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此外,如是尽职调查后决定收购,公司将在正式收购文件中要求转让方就此作出承诺并约定违约责任,最大限度防范标的公司的违规风险。

(五)代理商集团股权结构的具体含义和注释说明
代理商集团是指服务于支付行业市场服务的群体,拥有市场商户资源,具备线下商户开拓能力、地面推广能力,但截至目前,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处于多而小、散、杂的状态,代理商集团模式则将各省市规模较大的代理商进行规范整合,可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争取更好的市场政策,树立在下游代理渠道中的信誉品牌,同时可加大协同效应,扩大在终端商户、支付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各省市规模较大、业内资质优等的代理商,标的公司完成对下属31家子公司股权收购后,成为行业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成功运作的代理商集团,各下属子公司业务人均具有丰富的支付行业推广经验,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覆盖全国24个省。
(六)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业务的具体含义、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法
第三方支付外包企业承接收单业务中的拓展业务,通过向商家推广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不同支付产品,为受理银行卡支付提供机具安装培训及后期维护、耗材配送、受理疑难解答,维护良好的银行卡受理环境等服务,获得服务费收入。

中国银联是整个支付链条的数据清算清算,持卡人交易,中国银联负责将资金从发卡行划出,扣除银联与发卡行支付服务费后结算给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银联清算资金以及清算数据后,须经发卡行主机交易数据与中国银联核对无误,然后负责将支付资金扣除约定手续费后划给商家,所有数据由第三方支付机构统一系统处理,并与中国银联数据一致。

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业务平台供标的公司查询交易,同时按月向标的公司发送电子服务费明细表,按月发放服务费。

(七)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目前,关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尚无查到公开的第三方支付权威、中立的数据或分析报告,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及财务资料,公司的整合后的竞争能力,营运水平均有显著提升,业内竞争对手多为单点运营模式,与标的公司不处于同一竞争领域。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将最大程度收集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的信息。

二、框架协议说明
标的公司仅与理皇集团已持有其全部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情形下均按约定受让其股权,标的公司明确截至目前理皇集团最新控股子公司数家,集团的持股比例,并分别说明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少数股权收购计划。

答复:(一)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最新控股子公司数家及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时,标的公司拥有31家下属子公司各5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拥有下属31个公司的股权无发生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别分布在湖北、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和营业收入将相应减少,出售部分转让当期损益,鉴于未来合理预期的方案,尚无法判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即便收购成功,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剥离/出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请说明理皇集团业绩承诺机制的形成过程,公司执行、业绩承诺股东的履约能力及会计处理,并详细列明预测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方案。
答复:
(一)公司任职期间后确定收购交易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出售部分传统业务取得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
(二)出售部分传统业务获取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制线业务,如剥离/出售成功,所获资金可用于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2017年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9,243.39万元,部分可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四)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取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此外,待后续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时,可在付款节点等条款上做出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现有部分传统制线业务,并可能剥离/出售部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如出售成功,相应部分业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和营业收入将相应减少,出售部分转让当期损益,鉴于未来合理预期的方案,尚无法判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即便收购成功,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剥离/出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请说明理皇集团业绩承诺机制的形成过程,公司执行、业绩承诺股东的履约能力及会计处理,并详细列明预测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方案。
答复:
(一)公司任职期间后确定收购交易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出售部分传统业务取得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
(二)出售部分传统业务获取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制线业务,如剥离/出售成功,所获资金可用于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2017年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9,243.39万元,部分可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四)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取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此外,待后续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时,可在付款节点等条款上做出约定。

三、业绩承诺及履约能力判断
按照《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双方为誉、梅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尽职调查,暂时无法确认业绩承诺股东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待后续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通过设置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将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共同监管账户等条款的方式,确保业绩承诺股东的履约能力。
(四)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将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价作为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及后续会计期间对于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均应基于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信用风险及履约能力,具体与转让商誉、货币的公允价值等。
因此,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在确定企业合并成本时充分考虑对价的影响,在购买日及后续会计期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合理确认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充分披露增加公允价值计量中的重要估计和判断,因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以会计处理增加公允价值计量的和冲机机构确定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亿元、5.5亿元和9亿元。该业绩承诺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及并购机构扩大等因素得出。
1.智能POS机发展前景广阔,将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相较于传统POS机,智能POS机最大特点是能够为商家提供集支付(刷卡、扫码、闪付)、会员管理、行业应用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功能,既能根据商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量身定制个性化应用,提高优质客户的使用粘性。
目前,标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中,智能POS机占比不高,未来几年,标的公司将大力开展智能POS的终端布放,形成新的盈利点,此外,标的公司已成功拓展出有云平台,通过项目投教,将商家双向并进的营销发展智能POS,并最终形成标的公司自有的智能POS产品,开发自有的定制化智能POS应用。
2.商户用户下沉至二三线城市,增加终端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业务覆盖覆盖24个省份,约50%的商户集中在省会城市,2018年之后,标公司将将在巩固一线城市的同时,加大二、三线线城市甚至是农村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三、线上监管政策变化带来洗牌,利好标的公司
201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266号)出台,新规在条码支付符合合法性的同时,也对各类条码(二维码)支付的风险进行了分级,并指明了交易限

额,此外,还提出了一系列防范静态套风险的措施,该文件将规范各码支付业务提到一个新高度,预计线上业务将迎来一轮洗牌。为扩大市场存量,各第三方支付机构会与银联合作,并将推行更加优惠的推广政策,对于标公司而言也是一次商业契机。此外,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线上业务将陆续出清,留存的是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的主体,这些主体也会选择与有规模、信誉度有保障的市场拓展公司合作。

标的公司拟以此为契机,加大线上业务投入,拓展线上支付用户,打造线上线下并进的业务格局。

4.借助商户拓展团队,除其他消费品牌外,标的公司拟通过引入上游品牌的面包推广团队,现有业务涵盖345万的商户及个人端用户资源,在继续拓展原有POS机业务的同时,嫁接、叠加推广其他消费品牌,实现业务、商群的不断丰富也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转移扩大商户资源。

综上,线下商户资源的拓展,线上支付业务的推进,智能POS销量的增加,其他产品种类的丰富,预计将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而在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中,人员成本占比最大且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对价16亿元的形成过程,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尚未查到公开的、关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的相关、中立数据或分析报告,因此,仅以其他上市公司收购第三方支付及相关的数据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比例参考,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的标的	交易标的估值(亿元)	标的资产估值(亿元)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收购市盈率(收购时点)
300165.SZ	上海瀚讯	无线通信+军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71,000.00	2,299.58	3,087.20	30.88	
002575.SZ	德力股份	食品饮料+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30,888.42	22,663.53	22.54	15.64	14.04
603184.SI	美力科技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237,876.56	19,500.00	-	-	12.20
300185.SI	瑞丰银行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20,000.00	13,000.00	15.41	25.26	15.77
002575.SZ	德力股份	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100%股权	160,000.00	18,000.00	-	-	18.47

注1:收购P=被收购标的的股权支付、收购当年预测的净利润÷该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各公司“收购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不一致,有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减值准备的合并净利润等,相关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注2:该数据为未经审计2015年度数据,摘自2016年3月3日披露的《常州天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注3:摘自2017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
注4:本次交易拟支付100%收购对价的交易价格为331,883.42万元,摘自2016年1月28日《青岛海立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5:新力金融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现金购买,截至目前,新力金融尚未披露北京海通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
注6:摘自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注7: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冲压机尚未完成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
注8:上述表格所列,收购第三方支付类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8.47倍。考虑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无第三方支付牌照,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性质不同,估值相对较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24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3〕19号)》等法规制约并未对银行卡支付业务外包机构的估值有明确限制和要求,标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未取得资质或许可。
注9:考虑到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及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结合交易对方承诺的交易标的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暂以12倍市盈率率确定本次交易标的16亿元的交易对价。
注10: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所述,《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仍为16亿元,对公司无约束效力。
公司与转让方将持续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以此作为参考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实施。

(四)代理商集团及股权转让方成为交易标的的自股东之日起至今,交易标的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检等各个方面均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以刑罚的情形。如违反交易标的的自股东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誉衡药业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股权转让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目前正在开展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要求标的公司向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调阅标的公司诚信报告以及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一步关注和确认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此外,如是尽职调查后决定收购,公司将在正式收购文件中要求转让方就此作出承诺并约定违约责任,最大限度防范标的公司的违规风险。

(五)代理商集团股权结构的具体含义和注释说明
代理商集团是指服务于支付行业市场服务的群体,拥有市场商户资源,具备线下商户开拓能力、地面推广能力,但截至目前,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处于多而小、散、杂的状态,代理商集团模式则将各省市规模较大的代理商进行规范整合,可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争取更好的市场政策,树立在下游代理渠道中的信誉品牌,同时可加大协同效应,扩大在终端商户、支付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各省市规模较大、业内资质优等的代理商,标的公司完成对下属31家子公司股权收购后,成为行业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成功运作的代理商集团,各下属子公司业务人均具有丰富的支付行业推广经验,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覆盖全国24个省。
(六)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业务的具体含义、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法
第三方支付外包企业承接收单业务中的拓展业务,通过向商家推广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不同支付产品,为受理银行卡支付提供机具安装培训及后期维护、耗材配送、受理疑难解答,维护良好的银行卡受理环境等服务,获得服务费收入。

中国银联是整个支付链条的数据清算清算,持卡人交易,中国银联负责将资金从发卡行划出,扣除银联与发卡行支付服务费后结算给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银联清算资金以及清算数据后,须经发卡行主机交易数据与中国银联核对无误,然后负责将支付资金扣除约定手续费后划给商家,所有数据由第三方支付机构统一系统处理,并与中国银联数据一致。

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业务平台供标的公司查询交易,同时按月向标的公司发送电子服务费明细表,按月发放服务费。

(七)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目前,关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尚无查到公开的第三方支付权威、中立的数据或分析报告,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及财务资料,公司的整合后的竞争能力,营运水平均有显著提升,业内竞争对手多为单点运营模式,与标的公司不处于同一竞争领域。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将最大程度收集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行业的信息。

二、框架协议说明
标的公司仅与理皇集团已持有其全部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情形下均按约定受让其股权,标的公司明确截至目前理皇集团最新控股子公司数家,集团的持股比例,并分别说明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少数股权收购计划。

答复:(一)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最新控股子公司数家及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时,标的公司拥有31家下属子公司各5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拥有下属31个公司的股权无发生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别分布在湖北、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和营业收入将相应减少,出售部分转让当期损益,鉴于未来合理预期的方案,尚无法判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即便收购成功,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剥离/出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请说明理皇集团业绩承诺机制的形成过程,公司执行、业绩承诺股东的履约能力及会计处理,并详细列明预测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方案。
答复:
(一)公司任职期间后确定收购交易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出售部分传统业务取得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
(二)出售部分传统业务获取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制线业务,如剥离/出售成功,所获资金可用于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2017年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9,243.39万元,部分可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四)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取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此外,待后续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时,可在付款节点等条款上做出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现有部分传统制线业务,并可能剥离/出售部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如出售成功,相应部分业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和营业收入将相应减少,出售部分转让当期损益,鉴于未来合理预期的方案,尚无法判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即便收购成功,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剥离/出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请说明理皇集团业绩承诺机制的形成过程,公司执行、业绩承诺股东的履约能力及会计处理,并详细列明预测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方案。
答复:
(一)公司任职期间后确定收购交易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出售部分传统业务取得现金,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
(二)出售部分传统业务获取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制线业务,如剥离/出售成功,所获资金可用于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2017年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9,243.39万元,部分